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5月18日、2020年5月19日和2020年5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经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 3、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5、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等公告，有关公司经营情况请查阅上述定期报告等内容。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